

中華財政學會 106 年 (1) 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題目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作答注意事項：請將下列各題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惟一答案（依105年8月以前之稅法及相關規定），以2B鉛筆劃記在答案卡片上各題之正確位置。題目共計50題，滿分100分。答錯不倒扣。（※試題計二張參面※）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01.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應按下列何種方式課徵綜合所得稅？  
(A)就源扣繳 (B)結算申報 (C)就源預繳 (D)免稅。
02. 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下列那一項所得不屬於免稅所得範圍？ (A)個人出售土地所得 (B)個人出售日常家具收入 (C)個人接受公司贈與取得之財產 (D)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
03. 李姓夫婦均為作家，今年李先生獲稿費收入14萬元、李太太有版稅收入10萬元，均未保留成本費用資料，請問此兩項收入應計入結算申報之所得總額為若干？ (A)薪資所得6萬元 (B)執行業務所得6萬元 (C)執行業務所得16萬8千元 (D)執行業務所得0元。（設著作人費用率為30%）
04.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那一項綜合所得稅之金額不適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A)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B)免稅額 (C)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D)標準扣除額。
05. 個人獲配股票股利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資本公積配股於出售時按面額課稅 (B)資本公積配股於取得時按面額課稅 (C)緩課股票股利出售時免稅 (D)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按面額課稅。
06. 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類所得不得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A)執行業務所得 (B)利息所得 (C)財產交易所得 (D)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07. 陳小姐為保險經紀人，今年推銷南山人壽保險契約（自行負擔盈虧）獲佣金收入50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設費用率為26%） (A)執行業務所得；37萬元 (B)營利所得；37萬元 (C)薪資所得；50萬元 (D)其他所得；37萬元。
08. 名模林智伶個人自行為建設公司代言房屋所得到之一次性錄音代言費，依所得稅法徵免規定如何？ (A)應列為個人所得，依其他所得申報課稅 (B)應列入個人所得，依薪資所得申報課稅 (C)應列入個人所得，依執行業務所得計算申報課稅 (D)屬免稅項目，免申報課稅。
09. 李先生單身獨居，為公立大學退休教師，今年領取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存款利息收入20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退職所得；20萬元 (B)利息所得；20萬元 (C)利息所得；免稅 (D)退職所得；免稅。
10. 陳姓房東今年度出租一棟位於台北市房屋供住家用，未申報該筆租金收入，只知其房屋評定現值為5百萬元，土地現值為1百萬元（設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為19%），無成本費用資料亦未申報，試問國稅局核定之當年度租賃所得額為若干？ (A)541,500元 (B)408,500元 (C)34萬2千元 (D)25萬8千元。
11. 廖先生今年出售房屋，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該類所得時得扣除之必要成本費用不包括下列那一項？ (A)代書費 (B)房屋仲介費 (C)搬遷費 (D)房屋抵押借款利息。
12. 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項機會中獎所得不適用分離課稅規定？ (A)社會福利彩券中獎獎金 (B)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C)員工春節聯歡會摸彩中獎獎金 (D)財政部樂透彩中獎獎金。
13. 甲員工受僱年資10年，於今年初被公司資遣，領取資遣費15萬元，試問該筆資遣費應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其金額若干？ (A)其他所得，金額為0元 (B)退職所得，金額為0元 (C)退職所得，金額為15萬元 (D)薪資所得，金額為15萬元。
14. 個人領取之下列利息所得，何者不適用「分離課稅」規定？ (A)公債 (B)公司債 (C)郵局定期存款 (D)金融債券。
15. 當年度離婚之納稅義務人，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應有之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個別申報 (B)仍應採取夫妻合併申報 (C)當年度一律免申報，至次年度始分別辦理申報 (D)當事人可自行選擇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
16. 某丙確有扶養下列子女及兄弟姐妹之事實，何者不得由丙申報綜合所得稅免稅額？ (A)25歲未在校就學有謀生能力但失業的兒子 (B)31歲就讀大學博士班的姐姐 (C)23歲未在校就學但身心障礙的弟弟 (D)2歲的兒子。
17. 下列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項目，何者不是列舉扣除項目之一？ (A)災害損失 (B)捐贈 (C)人身保險費 (D)財產交易損失。
18.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項目中，下列何者無扣除金額上限之規定？ (A)醫藥費 (B)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C)房屋租金支出 (D)一般人身保險費。
19. 設某人105年度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借款利息為25萬元，同一年度其儲蓄投資特別額為17萬元，則該年度其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額應為若干？ (A)2萬元 (B)8萬元 (C)25萬元 (D)30萬元。

※背面尚有試題※

## 中華財政學會 106 年 (1) 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題目

20. 某甲房屋今年遭水災，經國稅局派員勘查認定災害損失50萬元，保險公司賠償30萬元，獲當地政府發放救濟金5萬元，則某甲最高可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金額若干？(A)50萬元 (B)45萬元 (C)20萬元 (D)15萬元。
21. 下列哪一筆所得的扣繳稅款可以抵繳居住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A)公益彩券中獎獎金 (B)告發或舉發獎金 (C)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D)年終獎金。
22. 李君今年3月1日死亡，遺有一子一女及配偶，惟遺囑執行人為李君之弟，李君上年度及今年度的綜合所得稅應由何人辦理申報？(A)李君之弟 (B)李君之配偶 (C)李君之子 (D)李君之女。
23. 依所得稅法規定，現行綜合所得稅不能採用那一種方式辦理申報？(A)網路申報 (B)填寫人工申報書申報 (C)二維條碼申報 (D)利用電話辦理申報。
24.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限繳納綜合所得稅款者，每逾2日應加徵多少之滯納金？(A)1% (B)2% (C)3% (D)5%。
25. 王君未申報去年的綜合所得稅，其應納稅額經國稅局核定後，王君主張去年實際支出包括捐贈、醫藥費及購屋借款利息（該屋目前出租）分別為2萬元、23萬元及12萬元，王君可否採列舉扣除額？金額為何？(A)可列舉扣除37萬元 (B)可列舉扣除25萬元 (C)可列舉扣除12萬元 (D)僅能依核定採標準扣除。
26. 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應計入我國計算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包括下列何者？(A)香港 (B)廈門 (C)澳門 (D)美國。
27.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我國計算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的稅率為若干？(A)10% (B)12% (C)15% (D)20%。
28. 下列所得中，何者採分離課稅？(A)退職所得 (B)郵局定期存款利息 (C)公益彩券中獎獎金 (D)稿費。
29. 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如何課徵所得稅？(A)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內之財產交易所得一類課稅 (B)責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 (C)採自行申報之分離課稅制度 (D)由稽徵機關依地政機關異動資料主動發單核課。
30. 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本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其稅率為多少？(A)15% (B)20% (C)35% (D)45%。
31.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種稅目非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A)房屋稅 (B)地價稅 (C)土地增值稅 (D)所得稅。
32. 由國稅局按每三個月為一期核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的營業稅，其核課期間為幾年？(A)3年 (B)5年 (C)7年 (D)10年。
33. 依稅務相關法規規定，下列那種稅目並非依稅籍底冊核定課徵之稅捐？(A)娛樂稅 (B)地價稅 (C)房屋稅 (D)使用牌照稅。
34. 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地價稅核定不服，應向那個機關提起訴願？(A)臺北市稅捐處 (B)臺北市政府 (C)財政部 (D)行政院。
35. 有關稅捐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下列何者有誤？(A)逾期未繳納之稅捐，即可移送強制執行 (B)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C)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行政執行署撤回 (D)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者應移送強制執行。

### 二、術科部分：(題目共1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30分)

- (一) 李先生(34歲)與其妻(31歲)台北市人，於105年1月5日結婚，婚後其妻專職照顧家庭而未就業。105年12月1日第一個孩子誕生。已知105年度各項所得資料如下：李先生薪資所得120萬元，已扣繳稅額6萬元；李先生臺灣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57,000元，短期票券利息收入31,250元(含扣繳稅額3,125元)；其妻僅有彰化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30,000元，別無其他收入。已知李先生符合規定、取具合格單據之列舉扣除項目包括：(1)醫藥及生育費138,500元(2)李先生勞保保費37,600元、健保費9,600元、個人壽險保費36,000元(3)其妻健保費9,600元、個人壽險保費25,000元(4)其子健保費800元、個人壽險保費5,000元。李先生除了妻子與一子外並未列報其他之受扶養親屬。依據上述資料，並以年度合計稅負最低為前題，回答李先生一家申報當年度個人所得稅時之下列相關問題(36~40)：
36. 應申報綜合所得總額若干？(A)1,387,000元 (B)1,418,250元 (C)200萬元 (D)206萬元。
  37. 應申報之一般扣除額為若干？(不含免稅額及特別扣除額) (A)102,500元 (B)110,500元 (C)180,000元 (D)211,500元。
  38. 應申報合併計稅綜合所得淨額若干？(A)1,437,000元 (B)987,000元 (C)580,500元 (D)549,250元。
  39. 夫妻採何種申報方式，將最有利？(A)夫妻採個別申報，孩子由李先生申報受扶養親屬 (B)採夫妻合併申報而李先生薪資所得採合併計稅方式，並將孩子申報為受扶養親屬 (C)夫妻合併申報，但李先生薪資所得採取分開計稅方式，並將孩子申報為受扶養親屬 (D)夫妻採個別申報，孩子由其妻申報受扶養親屬。
  40. 辦理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為若干？(A)退稅26,740元 (B)退稅23,740元 (C)35,800元 (D)37,400元。

※下頁還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06 年 (1) 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題目

(二) 王次道先生台北市人45歲，娶妻曾愛麗(44歲)，夫妻育有二子：王建一(就讀某科技大學三年級)及王健二(就讀空中大學一年級全修生)各為21歲及18歲；家中並扶養72歲的父親王新羽先生(領有身障手冊)；王家105年有下列收入與支出：

1. 王次道服務於某電力公司，年薪資總額100萬元，已扣繳稅額5萬元。
2. 曾愛麗任職於國內某上市公司，年薪資總額120萬元，已扣繳稅額6萬元。
3. 王健一暑假在某速食公司打工，工資總額15萬元，無扣繳稅額。
4. 王新羽在國內某銀行有存款利息收入5萬元，無扣繳稅額，曾愛麗在郵局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5萬元(含已扣繳稅額1.5萬元)及存簿儲金利息10萬元，另買賣某上市肥料公司股票獲利50萬元。
5. 曾愛麗持有某上市電腦公司股票獲配股利淨額15萬元，可扣抵額5萬元。
6. 王次道於台北市有一棟房屋出租供營業用，年租金收入總額100萬元，已扣繳稅額10萬元，另外收取押金300萬元(設一年期定存年利率1.38%)。
7. 王健一在某報業公司有稿費收入8萬元，無扣繳稅額；曾愛麗在某稅務雜誌公司有稿費收入28萬元，無扣繳稅額。
8. 曾愛麗今年出租一棟房屋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供住家用，只知其房屋現值為100萬元。(設租金設算率為18%)
9. 王次道今年3月出售(90年購入位在台北市)自用住宅房屋現值為300萬元，無成本資料；同年7月又購買自用住宅房屋，其評定現值為360萬元。(設售屋所得率為42%)
10. 王家今年各項支出如下：(1)王健一學費2萬元、王健二(就讀空中大學)學費2萬元(2)王次道自付人壽保險費3萬元，曾愛麗自付人壽保險費2萬元，全戶健保費合計為4萬元。(3)曾愛麗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40萬元。(4)全戶醫藥費10萬元。(5)王健一在校外租屋之房屋租金支出15萬元。以上支出均保留合法憑證與收據。

問題：請以王次道(或曾愛麗)為納稅義務人之結算申報書內容，依下列各子題(41~50)之問題，選擇最有利(稅負最低)且正確之答案：

41. 王家應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應為若干？(A)7萬 (B)10萬 (C)12.6萬 (D)18萬元。
42. 王家應申報之利息所得總額應為若干？(A)10萬 (B)15萬 (C)20萬 (D)30萬元。
43. 王家應申報之營利所得總額應為若干？(A)0元 (B)15萬 (C)20萬 (D)25萬元。
44. 王家應申報之租賃所得總額為若干？(A)96,900元 (B)696,189元 (C)696,198元 (D)761,312元。
45. 王家當年度免稅額總額為若干？(A)30.8萬元 (B)34.65萬 (C)41萬 (D)46.75萬元。
46. 王家得扣除之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A)36.4萬 (B)38.4萬 (C)39.4萬 (D)40.4萬元。
47. 王家得扣除之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A)43.3萬 (B)53.1萬 (C)53.6萬 (D)73.2萬元。
48. 王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A)4,880,669元 (B)4,776,189元 (C)4,776,198元 (D)4,777,698元。
49. 王家當年度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應為若干？(設採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A)204,248元 (B)234,056元 (C)281,060元 (D)336,270元。
50. 續上題，王家當年度結算申報之應補(或應退)稅額為若干？(A)應退115,877元 (B)應退99,029元 (C)應退100,708元 (D)應退18,461元。

提示：設105年度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

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85,000元(年滿70歲每人127,500元)；標準扣除額有配偶者180,000元(單身90,000元)；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24,000元；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30萬元；自住房租支出上限12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128,000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上限25,000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128,000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每人每年25,000元。

民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20,000	0
2	12%	520,001~1,170,000	36,400
3	20%	1,170,001~2,350,000	130,000
4	30%	2,350,001~4,400,000	365,000
5	40%	4,400,001~1000萬	805,000
6	45%	10,000,001元以上	1,305,000